

## 報告事項

一、晨興聖言追求 5/14(週一)~5/19(週六)，內容為『在召會生活中並為著召會生活，以基督為我們的人位並活祂』第二篇。

二、宜蘭市召會讀經追求進度表：

日期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
讀經含註解	路加福音 第三章 1--38 節					
生命讀經	第七到八篇					

三、宜蘭縣眾召會姊妹成全時間表：第四堂 6/3 (主日晚上 7:30~9:00)

四、宜蘭縣眾召會基礎造就聚會時間表：(主日晚上 7:30~9:00)

第五堂	第六堂	第七堂	第八堂
5/20	5/27	6/10	6/24

五、6/1 (五)~6/2 (六) 於中部相調中心舉辦國殤節特會暨禱研背講追求，費用 1000 元。請於 5/18 前報名並繳費。報名請洽邱淑真姊妹 (0919-912-646)

六、5/26 (六) 桃園市召會青少年來宜蘭相調，18:00 請各家帶菜在進士會所愛筵。他們來 83 位，36 位青少年接待在進士會所，其他 47 位需要接待在各家。

## 禱告事項

1、栽種召會樹：為南澳鄉能有主的金燈臺代禱。

2、新受浸聖徒：二月/延平區：莊阿月；進士區：郭曉倫、林香芸、賴建宏；三月/延平區：黃教哲；四月/員山召會：吳佩禎；進士區：林家榕等弟兄姊妹，並穩定在召會生活中代禱。

3、海外開展：每人每年奉獻1500元為著海外開展，請弟兄姐妹們記念並擺上。

4、為參加五月國中會考的弟兄姊妹代禱：吳愛主、許宥葳、許庭瑄、張昀，在考試上經歷主的恩典。

## 人數統計 (4/30--5/6)

項目		主日集中	主日申言	禱告聚會	小排聚會	家聚會	受浸人數	晨興		兒童		青少年		召會生活
								個人	團體	主日	小排	主日	小排	
頭城鎮召會		11	--	7	7	--	--	7	--	--	--	--	--	14
礁溪鄉召會		29	--	17	34	10	--	25	--	--	--	--	--	44
壯圍鄉召會		5	--	3	11	--	--	5	7	--	--	--	--	21
員山鄉召會		58	--	9	16	10	--	10	4	--	7	--	--	74
蘇澳鎮召會		20	7	7	9	12	--	6	--	--	--	--	--	24
大同鄉召會		12	--	2	13	8	--	8	7	--	--	--	--	11
宜蘭市召會	文化區	61	1	8	32	26	--	7	29	--	--	--	--	62
	延平區	34	--	9	--	2	--	--	4	--	--	--	--	13
	進士區	59	--	8	29	28	--	--	21	--	--	--	--	66
	青少年區	25	--	4	18	5	--	1	3	--	--	--	--	28
合計		314	8	82	169	101	--	69	75	--	7	--	--	357



宜蘭市召會 03-9253351 頭城鎮召會 0985488032  
礁溪鄉召會 03-9889787 壯圍鄉召會 03-9307169  
員山鄉召會 0916061713 大同鄉召會 03-9801585  
蘇澳鎮召會 03-9963951

E-mail: churchinyilan@gmail.com

宜蘭市進士路12號

劃撥帳號：財團法人宜蘭市教會聚會所 16434777

## 讀經的目的乃為吸取神、享受神 (二)

2018/5/13 第一百二十八期

### 注意聖經中生命和生活兩大類的話

當我們用靈接觸聖經時，我們很自然的看見，聖經的話可分為兩大類：一大類是講生命，一大類是講生活。我們都知道，甚麼生命就有甚麼生活，並且沒有一種生命是沒有生活的。我們若仔細讀聖經，尤其是新約的書信，就能看出聖靈所注意的，乃是生命和生活的問題。聖靈給我們看見，神怎樣在祂兒子裏面作為靈，在我們裏面作生命；也給我們看見，當這生命在我們裏面有了地位，並且在我們裏面自由長大的時候，我們在神面前就會過一種怎樣的生活。

這兩類話語，在聖經裏是很廣泛比方，聖經中有許多說到神自己的話，也包括在生命的一大類中。說到神創造，神托住萬有，神管理我們的環境，神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，甚至神在我們身上所施行的神蹟奇事，或是身體上的醫治，這一切神為我們作的，都可以歸納到生命這一類。

我們姑且以工人之家的飯食為例，來說明這事。我們作了許多事，最終纔把飯食供應給人。首先，我們需要買一塊地，並要找建築師設計，找工人建房、鋪水管、裝電燈，又要買廚房用具，還要找人作飯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還得去市場買菜，到廚房作菜。末了，纔能擺出一桌佳餚。從我們買地起，一直到把飯菜擺在兄弟姊妹面前，我們作了好多事，來為着供應飯食。照樣，從神創造天地那一刻起，到人能接受神作生命，神所作的一切，莫不是為要叫人享受祂自己。所以，這一刻歸納來說，都是在生命這一面。

神要祂兒子為我們流血贖罪，也是在生命這一面。因為若沒有祂兒子流血，生命樹就一直被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守着，那條接觸生命樹的路永遠不能開啟。乃是神兒子所流的血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我們纔能坦然無懼的來到至聖所，接觸神。

這意思是，我們能接觸生命樹，喫其上的果子，享受神一切的成分，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所以，凡神為我們所作的一切，都是在生命這一面。

當我們接觸神，享受神，神就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。因着這生命是活的，有作用、有作為的；所以，我們這些吸取、享受這生命的人，自自然然在神面前就有種種生活的事。一切關乎我們行事為人、工作方面的，都屬於第二大類，生活的一面。當你讀聖經時，無論讀那一卷、那一章，都該有一個觀念，你是在接觸神，接受祂作你的生命。你願意認識祂，願意知道祂會為你作事，好將祂自己給你享受。另一面，當你享受神作生命之後，就會有一種生活；你的行事、為人和工作，會顯出一種光景。你若存這樣的觀念讀聖經，相信聖經在你眼前，就和從前不同了。你要學習用你的靈，接觸聖經聖經的每一段、每一句，使你裏面得着生命的供應，並且讓這個生命從你裏頭供應出一種生活。

### 關於讀經的實行

我們需要帶領弟兄姊妹，個人天天花一點時間讀主的話，一章、一節或兩句都可以，分量多少不必限制，也不必指定。每個人都學習天天有一點時間，到主面前禱告讀經。讀的時候不必費力找感動，只要很自然的安靜下來，用靈接觸聖經就可以了。每當讀到一句話碰着你，把你帶到主面前了，你就好好吸取，藉着那句話喫個飽。到了聚會中，弟兄姊妹要把一週的讀經心得，盡量交通出來。這樣，神就能在召會中，豐富而多方的說話。

讀經的時候，要運用靈注意裏面的話。運用靈讀經就是要你全人都用上：眼睛看，魂領會，靈接觸。當眾人都這樣用靈接觸聖經時，就給聖靈機會，把所讀的話碰着他們裏面。大家這樣讀過之後，要留下時間，讓那些被聖靈用話語碰着的人禱告。之後，可以再有一點交通。最後由一位老練的弟兄作總結。(摘錄自/讀出聖經的本色與中心 / 第二篇)

## 生命讀經-----

### ---身量長大，靈裏剛強

路加二章四十節說，『那孩子漸漸長大，剛強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。』祂身量長大，（路二 52）靈裏剛強。（參路一 80）四十節說，人救主漸漸長大，充滿智慧。這智慧來自救主的神性，（西二 2~3）按著祂身量長大的程度顯明出來。四十節也告訴我們，神的恩在祂身上。就著是人而言，甚至耶穌也需要神的恩典，使祂過人的生活。祂充滿了神的智慧，也在祂的人性裏需要神的恩典。就著是神而言，人救主不需要恩典。但就著是人而言，祂卻需要神的恩典。因此，四十節告訴我們，神的恩在祂身上。就著人類而言，我們都需要神的智慧和恩典。智慧與作事的方法有關，恩典與完成那些事的能力、才能有關。在我們的生活裏，我們首先需要作事的方法，然後需要作事的能力。智慧是方法，恩典是能力。我們需要智慧，好有正確的方法。但智慧本身並不穀，我們也需要恩典。如果我們沒有恩典，我們就沒有能力、力量或動力來正確的完成一件事。如果我們有智慧，沒有恩典，我們就要失望，因為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責任。但我們可以有神的智慧作我們的方法，有神的恩典作我們的能力、力量、動力。為人的耶穌乃是活在神的智慧和恩典裏。

正如我們指出的，路加在這卷福音書裏第二章所敘述的一切事，都有力的證明主耶穌是真正、真實、正確且完全的人。然而，在馬太二章有另一類事件，那些事件證明主耶穌是王，是大衛的真後裔，要承受寶座和國度。因此，馬太二章和路加二章都說到基督的幼年，但這兩章啟示祂身分不同的兩面一王的身分與真實人的身分。祂要作王，就需要一些事件證明祂是大衛王位真正的繼承人。為要啟示祂是真實的人，就需要證據證明祂人性的真實。因此路加二章清楚有力的證明，主耶穌是正確並真實的人。

（摘自李常受著/路加福音生命讀經/第六篇）

## 十二籃選讀-----

### -----十字架與靈命

知道十字架的新鮮有甚麼益處呢？我們知道，新鮮的事往往易於動人；事過境遷，好像就沒有甚麼感人的能力。如果我們逐日有主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，那我們要如何受它的感動呢！約瑟本來只敢在暗中作基督的門徒，尼哥底母本來只敢在夜裏來見主耶穌，後來他們兩個因為看見了主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受了很大的感動，所以敢不顧一切的出來要求領取主耶穌的身體，敢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主耶穌的身體。十字架能叫最膽怯的人變為最勇敢的人。他們親眼看見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如何為人受苦，如何受人頂撞，十字架的愛心就啟示了他們，激勵了他們。所以，現在若常有基督的死擺在我們面前，那我們也要受感動像他們一樣，十字架也要成為我們的能力。

『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增多麼？』（羅六 1）我們應當回答這個問題。如果我們真是時常看見主的十字架，看見祂頭上的荊冕，看見祂手足的傷痕，看見祂的慈愛和血同流，看見祂的苦痛難過，那我們豈不深受感動，我們豈能忍心再行祂所不喜悅的事，使祂的憂傷加深呢！許多人就是因為沒有十字架常新的異象擺在他們面前，所以他們對主的愛就那麼漠然無動於衷。

如果主耶穌替我們受死的十字架是常新的，那麼我們與祂同釘十字架也就是歷久不舊的。我們逐日對於十字架都有新鮮的異象，我們也就要加增許多與主同死的新經歷。就是因為我們看不見一個天天的十字架，所以我們纔有許多在罪上復活的經歷。如果我們真的看見十字架的常新，時時刻刻都無改變，那我們自己

對罪的死，也必是經久不變的。許多神的兒女們，就是因為不知道十字架的死是時時刻刻的，所以就失敗了。（摘錄自倪柝聲/十二籃/第一輯第二篇）

## 姊妹成全-----

### 載運、預備、分派糧食

才德婦人第一項重要的實行是與食物有關。「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，未到黎明她就起來，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，將當做的工分派婢女。」（箴三一 14~15）這是才德婦人第一步的操練，聖經告訴我們，她像一艘商船，但她不是航行出去，而是航行回來，這艘船是把食物從遠方運回來。這個原則可以應用在屬靈的一面，也可以應用在實際生活的一面。從屬靈一面來說，教會需要食物；就著實際生活來說，我們的家也需要食物。才德婦人就是那一個付上代價去勞苦，產生食物，並從遠方把糧食運回來的人。

產生食物不是一件令人興奮的工作，這需要付上代價。如果教會生活中沒有姊妹像商船一樣，從遠方運糧回來，那麼教會生活的豐富在那裡？在每天的實行中，我們必須是那一班願意付上代價的人。才德婦人去到遠方，願意辛勤，願意勞苦，然後把食物帶回來。她把食物帶回來是為著自己嗎？不！她是為大家預備的。十五節說得很清楚：「未到黎明，她就起來，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，將當作的工分派婢女。」在她得著了食物之後，天還未亮就起床了，把所得的食物分給家裡的人。她不僅有食物，她還知道如何分派食物，這一切都是需要付上代價的。首先她要付代價到遠方去勞苦得著食物，然後要付代價犧牲睡眠來分派食物。她起得很早，天未亮就起床了，為著把她勞苦所得的食物分賜出去。

分配食物也有屬靈的一面和物質的一面。在家庭生活中，姊妹為丈夫和孩子預備早餐是一個健康的實行。雖然美國的文化並不強調作早餐，但這仍然是一個健康的實行。無論如何這是需要付出代價的。作晚餐多半是根據我們的口味和方便，但是作早餐就不是這樣了，因為我們必須犧牲睡眠。如果想要為自己的丈夫作早餐，就一定得早起才行。屬靈上來說也是如此，我們喜歡去作一些既容易又方便的事，我們喜歡根據自己的方便，照著自己的喜好來勞苦。然而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必須付上代價。要早起的意思就是要勝過自己的限制。我們要像商船一樣，出代價去得著屬靈的糧食，然後我們還需要早起，好把這些食物在教會生活中分賜出去。

才德婦人知道如何得著食物，也知道如何分派食物。這是一個操練的兩步：我們不該只是去得著食物就以為沒事了，我們還得殷勤、早起，還得出代價，這樣才能把食物分賜出去。我們可能從來不知道做個才德婦人這麼不容易，通常我們讀到才德婦人的這一段經節都會覺得很興奮，但是讀過十四節和十五節之後，才發現比我們原來的想法要難多了。我們根本就不夠資格，因為我們常常懶得作才德婦人，要不就懶得去取得食物，要不就懶得去分配食物。就算我們去分配食物了，也可能是草草了事，最後總是因為食物的問題，我們失去了才德的見證。一個才德婦人乃是一個付代價的人，她願意到遠方去，願意勞苦取得食物，她也願意早起預備，分配她所取得的食物。得著食物和分配食物是才德婦人的第一項操練。

十五節不僅說這位才德婦人分配食物給家中的人，她還分給婢女當作的分。這是才德婦人第一項操練的另一部分。中文翻譯是「將當做的工分派婢女」，才德婦人知道如何服事年輕人，她知道如何幫助那些在生命中缺少經歷的人。她自己先得著食物、分配食物，然後再幫助年輕人有合適的勞苦來自己取得食物。這就是才德婦人日常生活的第一個實行。姊妹們，你若是羨慕成為才德婦人，你必須曉得如何得到物

質的食物和屬靈的食物。然後你必須曉得如何早起去分配食物。最後你還必須曉得如何幫助婢女，也就是年輕沒有經歷的人，怎樣有合適的勞苦來為自己得著食物。

（摘自姊妹成全-才德的婦人）